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6〕30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海丰县 2015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尾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海丰县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汕国土资〔2015〕255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海丰县将附城镇联西村南岭经济合作社、联安镇联田村北笏经济合作社、附城镇联河村彭厝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0.0473 公顷(耕地 6.7307 公顷、园地 1.0828 公顷、林地 2.233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4393 公顷,以上合计 10.4866 公顷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使用海丰县水务局属下的国有未利用地 0.0061 公顷;上述合计 10.4927 公顷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海丰县有关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

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152120110012、44152120110004）补充耕地，同时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别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海丰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海丰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海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汕尾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海丰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孙 洋

共印 20 份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汕国土资〔2016〕69号

转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海丰县 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 批复》的通知

海丰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关于审批海丰县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海国土资〔2013〕186号）及有关方案，业经汕尾市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海丰县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30号）转发给你县，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办理：

1、请你县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你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2、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44152120110012、44152120110004）补充耕地，同时请你县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承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别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3、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缴交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4、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规定及时反馈给市局和省厅。

附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海丰县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4日

抄送：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汕尾市财政局，海丰县国土资源局、海丰县财政局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6年3月4日印发
